

2020



**2020年4月26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
《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目录

01 一 . 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性

02 二 . 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

03 三 . 《政策措施》的起草过程

04 四 .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05 五 . 奖励政策及部分奖励措施

1

一. 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性

- 为我市建设“三地五中心”和“五彩三门峡”夯实产业基础。
- 为我市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提供保障
-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2

二. 出台《政策措施》的依据

- 1. 《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财政政策意见》（豫财企〔2015〕18号）
-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
-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
- 4.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18〕16号）

3

三．《政策措施》的起草过程

我局于2019年10月份着手起草《政策措施》，在10月28日我们组织召开全市主要装备制造企业座谈会，对《政策措施》进行了座谈讨论，会后根据企业意见对草稿进行了修改，在12月3日至10日将《政策措施》发至8个县（市、区）政府和12个市直部门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共17条，采纳12条，未采纳5条。在2020年2月3日至10日将《政策措施》再次发至8个县（市、区）政府和14个市直部门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和建议共15条，采纳13条，部分采纳2条。进行了公平性审查和信访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4

1

(一) 着力推动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实施。
围绕各县(市、区)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特点,鼓励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制造业项目,加大装备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全市装备工业投资持续增长。

2

(二) 加快推动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和“三大改造”。
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等“三大改造”投资项目的支持、给予一定程度的补助,破解转型发展瓶颈制约,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

(三)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装备工业企业项目的融资规模,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对装备制造业收取的担保费进行适度降费让利。

4

(四) 鼓励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入园搬迁改造。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三政〔2018〕22号)有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集聚发展,企业通过搬迁改造,实现设备升级、生产换线、产品换代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可以享受项目建设贷款贴息支持和技术改造方面的奖励措施。

5

相关奖励政策及部分奖励措施

01

对引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有租赁厂房需求的，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可以对企业生产用租房给予两年的房租优惠或补贴。对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按照前两年实际租赁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02

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引进新建配套产业项目。鼓励生产加服务经营模式，扩大产业服务范围。对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03

对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省级补助资金的1:1给予配套奖励。对初次获得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复验合格的奖励10万元。

04

初次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复验合格的奖励50万元。对被认定为其他省级技术类中心（或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05

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5万元奖励。对初次获得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按照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